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游召集人錫堃

記錄：許惠興、劉麗桃

出席：郭委員瑤琪

林委員盛豐

謝執行長志誠

陳委員清霖

葉委員秀吉

鄭委員銘德

簡委員惠玲

王委員國翹

余委員政憲

林常務次長中森代理

湯委員曜明

陳副部長肇敏代理

林委員全

陳常務次長樹代理

黃委員榮村

吳常務次長明清代理

林委員義夫

廖技監宗盛代理

林委員陵三

張主任秘書邱春代理

彭委員淮南

徐副總裁義雄代理

劉委員三錡

李副主計長玉麟代理

李委員逸洋

歐副局長育誠代理

陳委員建仁

李副署長龍騰代理

張委員祖恩 林副署長達雄代理

林委員嘉誠 蔡副主任委員丁貴代理

李委員金龍 戴副主任委員振耀代理

陳委員 菊 林副主任委員豐賓代理

陳委員建年 浦副主任委員忠成代理

陳委員郁秀 施主任國隆代理

黃局長輝珍 洪副局長瓊娟代理

黃委員仲生 張副縣長壯熙代理

陳委員明文 黃副縣長癸楠代理

胡委員志強 劉主任秘書邦裕代理

林委員宗男 陳參議正昇代理

翁委員金珠 謝參議双喜代理

張委員榮味 蔡主任宜呈代理

傅委員學鵬 徐專員洪勳代理

列席：行政院經建會 謝副主任委員發達

經濟部水利署 蔡副總工程師司義發

九二一重建委員會：丁副執行長育群、黃副執行長文曲、游主任秘書文德、

溫參事智國、潘處長明祥、王處長清華、黃處長文光、簡處長玲淅

請假：林副召集人信義、劉委員世芳、蔡委員清彥、李委員遠哲、王委員

永慶、鄭委員深池、謝委員博生

報告事項

一、重建會報告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及重建業務推動情形。

決定：(一)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謝執行長志誠建議台中縣東勢鎮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停車場工程之發包，回歸由都市更新會統一辦理，以避免不同承攬商在同一工地進行情形乙節，請重建會邀集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台中縣政府、東勢鎮公所協調處理。

(二)災民代表陳清霖委員建議將南投縣中寮鄉永平老街廣場用地，變更都市計畫興建集合式住宅安置中寮災民乙節，請南投縣政府參考。

(三)災民代表葉秀吉委員建議南投縣永昌市場，台中市美麗殿大

樓尚未改判半倒，不應將其歸類為可修繕補強乙節，為尊重葉委員意見，上開二棟大樓暫不列入可修繕補強，俟住戶爭議解決後再予以歸類。

(四) 有關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准予備查。請各單位對未完成事項積極辦理，並請重建會繼續追蹤列管。

(五) 九十年七月桃芝颱風曾造成東埔蚋溪下游木屐寮地區嚴重災害，目前治理基本計畫已完成，治理經費應優先籌措，請相關單位依計畫儘速辦理整治工作；尤其上、中、下游治理工作應予統合，以發揮整體治理功效，治理工作未完成前，應加強宣導防災意識，辦理防災疏散演練，提升防災避災能力。

(六) 為加速推動住宅重建工作，請各部會、中央銀行及縣市政府

儘速協助尚未完成重建之受災戶，使其早日獲得安置。

二、教育部報告九十年度第一、二期特別預算重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品質查核情形。

決定：（一）本案洽悉。

（二）教育部控管之重建工程中，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及台中師範學院辦理之部分工程作業延宕，影響工進，請教育部督促各機關加速辦理並加強履約管理，以有效提昇學校工程品質。

三、南投縣政府報告九十年度第一、二期特別預算重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品質查核情形。

決定：（一）本案洽悉。

(二) 南投縣政府執行震災重建工作相當繁重，在同仁努力下，已完成八一%，不過對於尚在進行之三四三件請加速辦理，儘量趕在明年汛期前完工。

(三) 工程品質關係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施政效能，所以十分重要，南投縣政府一至九月份辦理一八件工程施工查核，對全年度執行四百餘件工程而言，查核比例不足，請落實工程查核，以確保重建工程品質。

四、重建會報告「活力台灣——九二一重建嘉年華」活動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決定：(一) 本案請重建會積極辦理。

(二) 「活力台灣——九二一重建嘉年華」活動，係把政府及民間團體近四年來辦理災後重建及產業振興等相關成果作一次完

整的呈現。冀望能讓國人更進一步體會重建成果並廣泛瞭解重建的過程。

(三) 本案請提行政院會報告，活動期間請各部會鼓勵同仁踴躍參與，並廣為宣傳，俾增加本次活動發揮重建工作之宣導效果。

五、災民代表委員報告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問題協調解決案。

決定：(一) 災民代表委員建請財政部全面調查目前重建區地震前房貸尚未協議承受之總金額，積極促請尚未協議承受之行庫辦理承受，減輕災民實質負擔。及建請中央銀行將目前九二一震災重建家園優惠房貸還款年期最長為二十年，延長為三十年，以舒緩災民困境等建議，請胡政務委員勝正於十五日內邀集中央銀行、財政部、重建會等相關單位研商其可行性。

(二) 至於請重建會將目前組合屋居民逐一清理造冊，並將每戶安置措施具體表明，以落實先安置後拆除之處理原則乙節；行政院重申政府處理組合屋之「先安置後拆除」政策不變，惟組合屋之管理依相關法令規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請各縣市政府確實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積極辦理組合屋住戶輔導安置工作，如有困難，請再依行政程序提報重建會協助解決。另建議組合屋住戶屆期（四年）仍無法完成重建及自行安置者予以展延居住期限乙節，請執行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

(三) 南投縣中寮永平老街住宅以斜屋頂方式建造者，建請比照農委會獎勵農村聚落辦法給予補助乙節，經查本案係南投縣政

府向受災戶承諾事件，請南投縣政府研議辦理。

六、災民代表委員報告為重建區集合式住宅該拆未拆及重新鑑定過程違反行政程序法，當作何處理案。

決定：本案請台中市政府在不危及公共安全原則下，依相關規定妥慎處理，至於相關機關是否有違行政程序法乙節，請依該法規定尋求救濟。

討論事項

一、衛生署擬於九十三年繼續實施「九二一震災受災民眾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為落實照顧重建區災民，九十三年度「九二一震災受災民眾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方案」原則同意繼續辦理，相關細節（經費

來源、補助對象等），請重建會邀集衛生署、主計處等相關單位研商定案後，循行政程序報院核定。

二、中寮鄉永平社區活動中心 921 震災災後重建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瞭解釐清永平活動中心未依行政院核定辦理修繕而自行拆除之原因送重建會研處。

三、中寮鄉二尖山知性農林生態休閒園區景觀規劃申請補助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涉及休閒農業開發係屬農委會權責，請中寮鄉公所循行政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南投縣執行九二一重建工程「轉入九十二年度重建保留預算達六十八億餘元」執行情形說明，及急需辦理工程經費九億四千六百九十二萬元，建請專案補助經費案，提請討論。

決議：南投縣政府提列桃芝、納莉風災漏報工程高達 401 件，所需復建經費九億四千六百九十二萬元，請重建會與南投縣政府實地查明核實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臨時動議

彰化縣、嘉義縣政府與會代表及王國翹委員建議震災古蹟修護，因工程設計時無解體調查，部分隱蔽處與原設計不符須經設計單位重新查核後，制定變更設計預算書圖送主管機關再召開主管審查會議，完成後尚需由內政部轉請重建會審查，致使工作期程延長修護進度落後，請簡化作業流程乙案，請內政部研處。

主席提示事項

一、努力作事的人總是覺得時間過得很快，九二一大地震發生至今已經將近四年又三個月，政府所編二千一百廿三億元重建預算，到今年十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已達一千六百二十餘億元，累計執行率為百分之七十六點三二，如果扣除其中的三百億融資貸款，累計執行率已達百分之八十八點九一，將近九成，今後仍然亟需加強推動的重建工作包括：協助集合式住宅修繕補強與重建、組合屋之安置移除、新社區開發、平價及救濟住宅之興建、產業振興、多元就業方案，及全流域整治等事項，請各相關單位加速辦理。

二、重建業務即將在明年的五月卅一日全面回歸，重建會在九十四年二月依暫行條例規定正式結束運作，請重建會配合重建業務執行期程，儘速再

邀集內政部、勞委會等相關部會研議業務回歸移交事宜，所有重建業務應在九十三年六月前陸續檢討回歸，九十三年六月起，僅酌留部分人力，辦理重大計畫資料整理及財產、檔案等移交，並保留服務中心繼續服務重建區民眾，到九十四年二月重建會裁撤為止。

三、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院長除掌理內政、國防、外交、財政、教育等重要業務外，每週還需至立法院備詢、主持行政院會、下鄉瞭解民情等，公務相當繁忙，往後重建業務如有涉及跨部會權責需送委員會會議協商解決時，亦可請副召集人或由林政務委員盛豐代為主持會議，以加速完成重建任務。

四、在後重建時期政府各部們都應把握最後的「黃金重建契機」，俗話說：「行百里者半九十」，即使我們的執行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但最後關頭的重

建更不能掉以輕心，否則只是重建一半而已，希望所有參與重建者能夠不分黨派一起為重建做好永續工程，讓重建區不會因為重建會未來的組織調整而受到打折。此外，重建工程品質的嚴格把關、產業的振興、重建業務的順利移交等，也都要持續來進行。

五、重建區籌辦的「活力台灣—九二一重建嘉年華」活動十二月二十七日將在台北市信義區隆重登場，活動延續到春節除夕前，預期可以讓國人瞭解重建成果，提供各項農特產品、工藝品來促銷，並藉以吸引國人春遊重建區，振興當地的產業經濟，請各部會能多多配合，也請大家來擔任重建區代言人，多多為這次活動宣傳。

散會：下午一時十分